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8 号。邮政编码：361004。</p> <p>公司经营场所：中国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厦工工业园。邮政编码：361023。</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邮政编码：361004。</p> <p>公司经营场所：中国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厦工工业园。邮政编码：361023。</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1、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专用车制造；4、房地产开发与经营；5、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6、工程机械产品租赁；7、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p>	<p>第十四条 <u>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688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厦门工程</p>	<p>第十九条 公司首期发行股份总数为 15688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厦门工程机械厂发</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机械厂发行 1168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五。</p>	<p>行 1168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五。</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u>主席</u>主持。监事会<u>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召集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p> <p>（十一）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p> <p>（十一）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